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9日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长卢新华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强调，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统筹建好政治生态、自然生态“两个生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全力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加快文旅提档升级，全面建成科创广西先行试验区，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建设宜业宜居宜乐宜游城市，努力实现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取得新突破，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化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呈现新气象，共同书写“五幅美丽画卷”，在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现代化新征程中奔向未来。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鼓足干劲、奋勇争先，为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而努力奋斗！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桂林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9日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仲华主任受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六届人大常委会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工作建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七届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取得新突破，世界级旅游城市建设迈上新台阶，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深化改革开放开创新局面，人民生活品质实现新提升，社会和谐稳定呈现新气象，共同书写“五幅美丽画卷”，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以人大担当作为助推桂林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为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9日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中级人民法院代院长溯达宇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共同书写“五幅美丽画卷”，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法院铁军，助力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为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桂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6年10月29日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孙桂江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过去五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解放思想、创新求变，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坚持实干为要、创新为魂，用业绩说话、让人民评价，贯彻落实市第七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共同书写“五幅美丽画卷”，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不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更加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新时代检察铁军，助力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为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桂林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强化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履职监督的决议

（2026年10月29日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大会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强化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履职监督的议案》。会议认为，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是自治区党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漓江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广西生态文明建设全局，着眼推动漓江生态环境保护根本好转、整体跃升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部署，是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的战略工程，是加快打造世界级旅游城市的关键工程，是系统提升漓江流域生态环境的基础工程，是从根本上消除桂林水污染隐患的民心工程。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中，充分发挥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作用，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履职监督，为打赢打好总体战作出应有贡献。会议决定通过该议案。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人大代表要积极参与“打赢打好总体战、人大代表当先锋”活动，带头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市委关于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的部署要求，积极参加集中视察、专题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活动，加强调查研究，紧密联系人民群众，及时发现漓江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将此项工作列入向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报告履职情况的重要内容。

会议强调，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紧紧围绕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的中心大局，联动加强立法保障，依法讨论、决定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相关重大事项，加强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推动依法行政、依法监察、公正司法。市人民政府要承担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主体责任，推动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的各项具体工作，对照“一年攻克重点、两年全面攻坚、三年明显好转、五年全面提升”工作目标，制定实施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确保2030年实现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提升。监察机关要开展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专项监督，严肃查处漓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点案件，着力整治漓江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不作为、乱作为，以优良作风确保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严厉打击漓江流域生态环境违法犯罪，依法保障民事权益、促进依法行政、维护公共利益，完善多元协同治理。

会议号召，全市各族人民人人都要做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的“战斗员”，当好保护桂林山水的“二郎神”，各行业、各单位要结合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部署要求，强化宣传引导，精心组织策划，广泛开展保护好漓江、保护好桂林山水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积极参与漓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团结，上下一心，举全市之力、全力以赴打赢打好漓江生态环境提档升级总体战，加快打造桂林世界级旅游城市。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一号）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依法选出：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李军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赵奇玲（女） 区捷（女） 韦文周（壮族） 石长进（瑶族） 诸葛亚（女） 张海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9日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二号）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依法选出：

桂林市市长

卢新华（壮族）

桂林市副市长

周彦 朱鹃屏（女） 杨莎莎（女，壮族） 农健（壮族） 农军（壮族） 李强 吴晓罡（侗族）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9日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三号）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依法选出：

桂林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黄坚

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溯达宇（壮族）

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孙桂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条第六项的规定，选出的桂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9日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四号）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依法选出：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王松云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42名（按姓氏笔画排序）

申春梅（女） 闪辉（回族） 兰辉（瑶族） 庄慧琼（女） 刘义国 刘长记 李方连 李光俊（朝鲜族） 杨水才 杨桂姬（女，苗族） 吴勋 张翔 张先德 陈靖（女） 陈玉山（女，侗族） 陈代昌 陈礼兵 陈泠志 陈薇薇（女） 林兵（女，壮族） 易立林 周文金（苗族） 经友新 赵莉（女，瑶族） 胡天峰 钟砳富 侯和琪（瑶族） 姚兴松 秦际广（壮族） 秦清浥 徐强 郭剑平 陶日桂 黄艳秋（女） 蒋桂斌 粟海英（女，侗族） 曾杰刚 曾建勋 廖先梅（女） 廖国忠 潘德辉（瑶族） 戴伟鹏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9日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五号）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由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通过：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强

副主任委员：陈玉山（女，侗族） 黄英江（壮族） 廖冰（瑶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白昱（回族） 张亚丽（女） 胡丽芸（女） 俸薇（女，瑶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主任委员：廖国忠

副主任委员：蒋兴旺 余聪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宾泽苍 龚雪峰 覃丽文（女，瑶族） 潘杰（壮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代昌

副主任委员：陈江 秦颖雪（女，壮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李泽 秦燕（女） 黄国准（壮族） 谭广滨（壮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旅游委员会

主任委员：申春梅（女）

副主任委员：韦征（女） 李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杨晓蓓（女） 陈玲萍（女） 周湘衡 唐娟丽（女） 梁琼方（女，壮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

主任委员：兰辉（瑶族）

副主任委员：邱海波 李剑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劳春燕（女） 张铁翎 黄美（女，瑶族） 蓝凌（瑶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黄艳秋（女）

副主任委员：谢波 陈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阳新喜 杨超灵 黄晓芳（女，瑶族） 温桂清（女）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长记

副主任委员：王旭东 赵显照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张漓湘（女） 陈彦宏 周燕锋（女） 莫建新（壮族）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经友新

副主任委员：李建平 莫林涛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品慧 以善梅（女，回族） 农艳（女，壮族） 谭凌飞

现予公告。

桂林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

2026年10月29日